

經文：林前 15:1-19, 20-34, 35-58

一．復活的事實 (林前 15: 1-19)

1. 耶穌死而復活了—是福音的基本核心。
2. 四十天之內多次向門徒顯現—是歷史事實。
3. 是使徒們共同的見證—是福音的中心主題。
4. 沒有復活, 福音就是徒然空洞的, 信徒比世人更可憐, 自欺欺人。

二．復活的信心 (林前 15: 20-23)

1. 基督復活使我們稱義—祂是初熟的果子。
 - 基督復活叫我們得救並重生(羅 4:25, 彼前 1:3)。
 - 門徒受聖靈, 得著神兒子的生命(約 20:22, 羅 8:15)。
2. 在基督的復活裏成聖—我們都要像祂。
 - 要把門徒模成神兒子的形象(羅 8:28-30)。
 - 使信徒的心思更新而變化(羅 12:2)。
3. 復活把我們帶進榮耀—一同坐在天上。
 - 與祂一同坐在天上, 得著屬天地位。
 - 得著神兒子屬天的地位(弗 2:6)。
 - 成為神的後嗣(羅 8:16-17)。

三. 復活的盼望 (林前 15: 35-57)

1. 要脫下必朽壞的、羞辱的、軟弱的血肉之體。
 - 肉身是必死的, 是短暫的, 受時間、空間限制的, 有饑渴疼痛、老病憂傷。
2. 要穿上不朽的、榮耀的、強壯的靈性之體。
 - 復活所穿上的靈性之體, 是永遠常新, 不受時空限制, 是超越性的。
3. 要脫去屬土的, 變成屬天的。
 - 肉身像是一塊土地, 為要栽種培養屬天的寶貝(太 13:44-46)
 - 復活使聖徒有分於新天新地、新耶路撒冷。

結論：

復活是福音的基本核心真理, 認識這個真理使信徒有榮耀的盼望, 甘心樂意與基督同工、同勞服事人, 也令聖徒有一種膽識會作智慧的揀選(林後 15:58, 林前 15:58)。復活將聖徒帶進新天新地裏。